

云政办发〔2021〕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做好顶层设计

（一）开展调查评估。2021年6月30日前，开展健身场地设施调查统计，梳理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和覆盖“空白点”，分析评估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省体

育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编制用地目录。2022年5月31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 制定行动计划。2021年9月30日前，编制云南省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制定新周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做好社区社会足球场地存量调查和增量计划。(省体育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 加强规划融合。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科学编制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需求，统筹规划区域、城乡体育设施布局。将群众体育重点工程和项目统筹列入本级项目库和专项规划。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编制涉及健身设施的专项规划、制定有关政策。(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盘活存量挖掘潜力

(五) 提升建设可及性。引导建设群众身边的中小型健身场地设施，重点支持小型、多样化的球类场地、户外运动设施和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冰雪运动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等项目建设。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合理布局、规范审批，兼顾社区使用需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新建健身设施项目向边境、民族、革命老区等地区倾斜。因地制宜补齐农村健身设施短板，实现行政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 倡导复合利用。新建、改造健身设施项目应统筹考虑公共卫生、消防安全、应急避难（险）需要，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依法依规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并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在河道湖泊库塘等水域沿岸、滩地和主题公园、城市道路、普通公路沿线建设健身步道或其他体育设施。新建或改建养老设施项目中，要科学预留充足的健身空间。（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

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 落实社区配套。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15分钟健身圈”建设等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至少配建一块非标准足球场地，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应在不影响消防救援的前提下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 鼓励社会参与。鼓励采取创新供地方式、简化手续、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创造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在新建小区配建兼具应急避难(险)需求的健身场馆等设施，参与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共建、共享、共用。（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568

